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8099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事项的议案》，对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进行部分内容修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事项具体如下：

一、回购股份概况及进展

2018年2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3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于2018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年4月3日、2018年5月4日、2018年6月5日、2018年7月4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9月5日，2018年10月8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2月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2018038、2018050、2018055、2018062、2018074、

2018078、2018084、2018089），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2593.27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11.89 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 8.4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6740.95 万元（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说明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拟提高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增加回购股份的数量、增加回购总金额、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和本次回购决议有效期等，对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进行如下调整：

1、公司拟提高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 13 元/股；

2、公司拟增加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若全额回购，公司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由 2750 万股增至 5384.6153 万股；

3、公司拟增加本次回购的回购总金额（回购总金额下限由人民币 1 亿元增至人民币 3.5 亿元，回购总金额上限由人民币 3.3 亿元增至人民币 7 亿元），即使用不低于 3.5 亿元、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 A 股部分社会公众股；

4、公司拟延长回购期限，公司的回购期限由“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 3.3 亿元，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调整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 7 亿元，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5、公司拟延长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调整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董事会相关事项完成之日止，但最迟不得超过 36 个月”；

同时，公司预计回购后股权结构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动。除此以外，回购股份的其他内容与原回购计划保持不变。

三、调整后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修订稿）》详见公司 2018100 号公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对股份回购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员工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股份回购方案的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调整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相关调整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